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公司華亞辦公室(桃園市龜山區市科技三路 80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44,048,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08,000 股之出席比例 62.56%。

列 席：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會計師 李惠欽會計師
林秀香律師 財務處主管林志聰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三】。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四】。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截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均無股東提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6,304,886)
加：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4,650,000
減：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7,574,000)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淨額		(118,278)
加：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0,209,9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49,137,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4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截至 10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配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主席：除董事會所提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條外，因公司業務需要增擬修第一條公司英文名字，原英文名字為 INFODISC TECHNOLOGY CO., LTD)修正後英文名字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並交付表決，請問各位股東對本席所提出之修正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開始進形表決程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048,52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948,526 權，反對 0 權，棄權 6,100,000 權。贊成比率為 86.15%，本案依修正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

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爲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爲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硯投資 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 及持股 10%以 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

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

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將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6 月 07 日止。

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王兆祥	1、學歷：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2、經歷：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3、現職：無	0 股
黃瑞婷	1、學歷：中興大學事業經營組 EMBA 東海大學企管系 2、經歷：國佳商業諮詢顧問公司資深顧問 3、現職：無	0 股

五、敬請 選舉。

決 議：

選舉結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08,000 股，出席股數 44,048,526 股，出席比例 62.56%。

1.董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碧華 40,835,299 權數 當選
2.董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萬金 38,115,958 權數 當選
3.董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怡潔 37,882,526 權數 當選
4.董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信隆 37,831,810 權數 當選
5.董事 李國隆 37,035,363 權數 當選
6.獨立董事 王兆祥 36,969,363 權數 當選
7.獨立董事 黃瑞婷 36,969,363 權數 當選

8.監 察 人 呂炫鋒 38,810,973 權數 當選

9.監 察 人 黃一立 37,086,079 權數 當選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下公司職務如下：

職 務	姓 名	目前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碧華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信隆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經理
董事	李國隆	廣硨投資有限公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全體與會股東無異議通過。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音為準。）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家 稜

